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機貸款	一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;畜牧部分為新
	臺幣三千萬元。
	二、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	三、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,不
	得超過該限制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規定

	一一口你们衣一人一修正枕尺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輔導農糧業經營	一、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
貸款	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
	為新臺幣六百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
	萬元。
	二、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:每一借款人
	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
	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
	<b>元。</b>
	三、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:每一借款人最
	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
	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
	萬元。
	四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: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
	臺幣二千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
	元, 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	五、實際從事茶葉生產、製造、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:
	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(一)農民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,其中
	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
	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	(二)農民團體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
	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,週
	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	六、通過有機(含轉型期)農產品驗證,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
	之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
	第三款之耕作方式,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
	農民或農民團體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
	百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,週
	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	七、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,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
	之農民或農民團體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
	五百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,
	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但情形特殊,報經
	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	八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:
	(一)採環控庫房栽培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
	五百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
	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但情形特
	殊,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	(二)採傳統菇舍栽培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
	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,週
	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	九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單位)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
	計畫或輔導措施(方案)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
	體: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,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
	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

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,每一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;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該設施者,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,該部分貸款自補 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。

- 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:
- (一)農民團體或產銷班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 千三百萬元,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 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二)農民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, 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,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三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 輔導漁業經營貸 款  (一) 娛樂漁船建造: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,未滿一噸以 一噸計,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 (二)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:
款 (一) 娛樂漁船建造: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,未滿一噸以 一噸計,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 (二)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:
一噸計,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 (二)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:
(二)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:
1.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2.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:
(1) 新漁機設備:實際金額之九成。
(2) 舊漁機設備(非主、副機):實際金額之三成。
3. 舊品主、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、副機不予
核貸。
(三)漁網、漁具購買:
1. 定置漁業之漁網、漁具,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
新臺幣一千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
千萬元,其他漁網、漁具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
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2.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:
(1)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:實際金額之三成。
(2)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。
3.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、漁具不予核貸。
(四)漁船整修: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
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。
(五)週轉金:
1. 漁船部分,每船噸最高新臺幣四萬元,未滿一噸以一噸
計,每艘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。
2. 漁筏部分, 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, 每艘最高新臺幣五
十萬元;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,每艘最高新臺幣二十萬
元。
(六)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
可文件之漁船:玻璃纖維強化塑膠(FRP)材質之漁船,
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,其他村
質漁船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,以
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。但如有辦理一百噸
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,其額度應予扣除。
(七)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,購買汰建資格,每一借款
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二、休閒漁業部分: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
一千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三、加工及運銷部分: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
幣八百萬元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四、養殖漁業部分:
(一)生產設施設備貸款:
1. 鹹水養殖(不含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),每公頃最高新
臺幣一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
萬元。
2. 石斑魚及午仔魚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,每

- 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3. 淡水養殖(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)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 一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 元。
- 4. 甲魚、鰻魚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5. 室內設施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,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- 6. 淺海及文蛤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7. 箱網養殖,HDPE100或同等級(含)以上之箱網每具最高 新臺幣二千萬元,其他每具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,每一 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- 8. 有特殊情形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七目之限制。

#### (二) 週轉金貸款:

- 1. 鹹水養殖(不含石斑魚、鮑魚、九孔、白蝦、文蛤及虱 目魚養殖)及鰻魚、甲魚、淡水鱸魚養殖,每公頃最高 新臺幣三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 千八百萬元。
- 2. 石斑魚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3. 鮑魚及九孔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- 4. 淡水養殖(不含鰻魚、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)及白蝦、 虱目魚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,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5. 室內設施養殖,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,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6. 淺海及文蛤養殖,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7. 箱網養殖,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,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。但情形特殊,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五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:

- (一)借款人所貸各項目(含尚有餘額部分)所定最高貸款額度 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,為新臺幣八百萬元;所定最高貸 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,為所貸各項目所定最高貸款 額度中最高者。
- (二)新貸依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七目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提升畜禽產業經	一、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
營貸款	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	二、提升養豬經營類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
	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	三、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
	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	四、畜牧污染防治類:
	(一) 畜牧場(戶):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,按借款人之信
	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,其
	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	(二) 禽畜糞堆肥場:每一借款人之貸款,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
	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,其最高貸
	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;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
	六百萬元。
	五、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
	幣三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	六、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
	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	七、有特殊情形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其最高貸款額
	度不受前六點之限制。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五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民經營及產銷	一、本貸款額度如下:
班貸款	(一)農(漁)民及產銷班班員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
	臺幣二百五十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
	百萬元。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,週
	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
	(二)產銷班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,其
	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	二、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(CAS)或產銷履歷農產
	品驗證證書者,貸款額度如下:
	(一)農(漁)民及產銷班班員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
	臺幣三百五十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
	百二十萬元。
	(二)產銷班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
	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六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業科技園區進	一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
駐業者優惠貸款	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於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
	房之資本支出與週轉金,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在
	此限。
	二、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,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
	之七十為限。

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七修正規定

·	一一口际们在一之上沙丘州人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山坡地保育利用	一、基本公共設施:
貸款	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、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
	費。
	二、資本支出貸款: (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,有補助時應扣除補
	助款後核貸。)
	(一)水土保持處理:
	下列各項目,均為新築(建)機械施工,至於機械修護、人
	工新築(建),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,請主辦機關依實際
	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。
	1. 山邊溝: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	2. 石墻: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	3. 平台堦段: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。
	4. 安全排水系統:每公尺新臺幣八百元。
	5. 台壁植草: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(成活率在70%以
	上)。
	6. 山邊溝植草: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(成活率在70%
	以上)。
	7. 全園植草: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(成活率在70%以上,每
	公頃5,000平方公尺以上)。
	8. 道路植草: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(成活率在70%以
	上)。
	9. 蝕溝控制:依設計書施工,扣除政府之補助外,每處最
	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。
	10. 聯絡道附屬工程: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(包括路基
	工程、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)。
	11. 鑿井工程: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	12. 水泥路面: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(以厚度十二
	公分計算)。
	13. 蓄水池:以設計圖發包施工,扣除政府補助額外,十噸
	a 者每座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;二十噸者每座最高
	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;三十噸者每座最高不得超
	過新臺幣五萬元。
	14. 小型灌溉:依設計書施工,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,每處
	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。
	15. 園內道: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。
	15. 图內道·每公人利室市五十九。   16. 駁坎(混凝土):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	10. 敬玖(此歲工),每十万公八利室市。  一日儿。   (二)農業經營:
	(一) 辰未經宮·   1. 農業生產資材: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(包括農藥、肥
	1. 辰素生性貝科·每公頃利室市四个禹九(巴括辰樂·凡) 料、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)。
	2.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: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
	<ul><li>2. 晨業生產官建設施,每公頃以員際需要配合款額核員</li><li>(包括設施骨架、生產管理所需噴藥、灌溉、棚架及其)</li></ul>
	他設施、設備等)。
	3. 農產品儲運設施: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(包括
	集貨場、儲藏庫、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,其設施應依
	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。如屬公共設施者,應依公共設

施貸款之規定辦理)。

- 4.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: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(包括製茶、醃漬、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 備;農產品加工設施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 理)。
- 5.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: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三、週轉資金貸款:

#### 農業經營

- 1.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: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。
- 2. 果實套袋: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. 蔬菜雜糧生產: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四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,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,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八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家綜合貸款	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九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漁會事業發展	每一農(漁)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,
貸款	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。但情形特殊,報經中央主
	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造林貸款	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,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
	百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小地主大專業農	貸款額度如下,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:
貸款	一、租金貸款類:以承租金額貸放。
	二、經營貸款類:
	(一)專業農民: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,
	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,最高貸款額度為
	新臺幣六百萬元;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
	為限。
	(二)農業產銷班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:
	1.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
	元,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,最高貸款
	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;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
	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	2.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。但情形特殊,報
	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業節能減碳貸	一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,並以實際所需
款	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	二、有特殊情形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其最高貸款額
	度不受前點之限制。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青年從農創業貸	一、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,其
款	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
	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,每
	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	二、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,其最高貸款
	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
	二百萬元。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,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
	臺幣五百萬元。
	三、有特殊情形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其最高貸款額
	度不受前二點限制。
	四、前三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,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
	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四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休閒農場貸款	一、資本支出:
	(一)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設施,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
	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,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
	萬元。
	(二)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設施,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
	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,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
	八百萬元。
	二、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情形特殊,報經
	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
	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	三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但休閒農場為
	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,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
	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五修正規定

- 1	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民組織及農企	一、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者,其最高貸
業產銷經營及研	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。但情形特殊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
發創新貸款	專案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	二、除前點外,本貸款額度如下:
	(一)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,其中週轉金
	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但與農民、農民團體或
	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,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
	0
	(二)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
	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。農民組織負責
	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
	人認定之;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
	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。
	(三) 購置冷鏈物流設施(備)之資本支出,有特殊情形,報經
	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,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限
	制。
	(四)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,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
	分之七十為限。
	(五)借款人另獲政府補助者,該補助項目與本貸款用途重複部
	分,依下列規定辦理:
	1. 申貸前已獲補助者,本貸款額度應扣除補助金額。
	2. 申貸後獲補助且本貸款核貸金額包含該補助金額者,該
	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,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
	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。
	日代中1/1/0/左京州内

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民組織及農企	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:
業天然災害復耕	一、農作物: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復建貸款	二、林業: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	三、漁業: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	四、畜牧: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農業保險貸款	一、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:
	(一)借款人保險費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,為保險費金
	額。
	(二)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,為新臺幣三十
	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九十。
	二、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保險費者,該等補助款應用
	以償還本貸款,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
	補貼。